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吉尔吉斯共和国经济部 合作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吉尔吉斯共和国经济部（下称“双方”），

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吉尔吉斯共和国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内所签订的贸易领域国际协定，为扩大相互贸易规模、加强投资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吉尔吉斯共和国经济部合作的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中吉经贸合作现状，确定最优先的合作领域及合作方式；

（二）制订经贸领域双边部委间协定及合作规划草案；

（三）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法律有权在对外经济活动领域开展合作的实业界代表，予以协助。

第二条

双方根据各自国家法律，将推动在以下领域的互利合作：

（一）贸易；

（二）投资及实施经济项目；

（三）企业经营；

（四）各自主管的共同感兴趣的其他领域。

第三条

双方同意，通过实施培训项目，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对吉尔吉斯共和国相关机构专家进行培训，交流经济发展领域的经验和信息，开展工业园区、经济特区建设和运作等领域的培训交流。

第四条

双方将开展合作，组织举办支持企业家及其经营活动方面的研讨会和培训班，以促进企业直接联系、转化新型现代技术、鼓励中小企业代表参加国际交易会、展览会及商务论坛。

第五条

双方商定，根据需要就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经贸关系发展的问题举行会晤和磋商。

会议议题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吉尔吉斯共和国经济部在会晤前两个月进行协商。

第六条

本备忘录条款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吉尔吉斯共和国参加的国际条约中的双方权利和义务，及其在国际组织中的成员资格。

第七条

本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经双方协商，可以单独议定书形式对本备忘录进行修改和补充，议定书为本备忘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在对本备忘录条款的解释或使用出现争议时，双方将通过谈判和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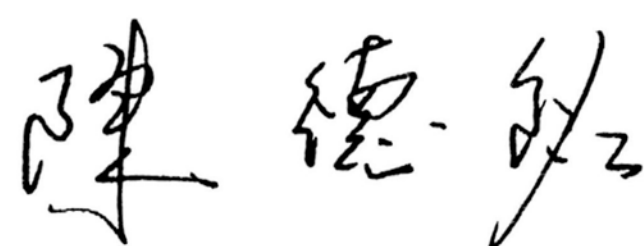
第八条

本备忘录不限定有效期，在一方收到另一方关于终止其执行的书面通报之日起六个月后，该备忘录失效。

本备忘录于2012年12月5日在比什凯克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吉、俄文书就，所有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代 表



吉尔吉斯共和国经济部

代 表

